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0冊

閻若璩與古文尙書辨僞
——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

劉人鵬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劉人鵬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民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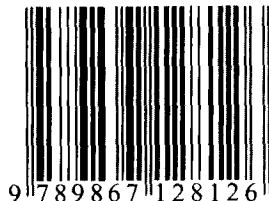
序 7 + 目 1 + 25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編：第 20 冊〉

ISBN：986-7128-12-5（精裝）

1.（清）閻若璩－學術思想－史學 2.書經－考證
621.117

94019670

ISBN 986-7128-12-5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初 編 第二十冊

ISBN：986-7128-12-5

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 ——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

作 者 劉人鵬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工作坊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5 年 12 月

定 價 初編 40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
——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

劉人鵬 著

作者簡介

劉人鵬，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著有《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0）；〈在「經典」與「人類」的旁邊：1994 幼獅科幻文學獎酷兒科幻小說美麗新世界〉（《清華學報》32：1，167-202，2003）等。

提 要

本文由學術史的角度，探討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的問題。所謂學術史的探討，是試圖由動態的、人的創造的觀點，將人與學術活動間錯綜複雜的歷史發展呈現出來。本文寫閻若璩，前半部將他放在《古文尚書》辨偽史的脈絡中，而後半部將他放在清初的考證學風裡；寫《古文尚書》辨偽，一方面在辨偽史中為閻若璩對此一問題之研究尋求定位，一方面在閻若璩相關的時代氛圍中，勾劃這件學術活動的樣貌。

《古文尚書》辨偽是清代考證學中具有代表性的學術成果之一，本文於是藉此分析考證學的性質。蓋鑑定史料真偽常被認為是歷史解釋之前或之外的超然而客觀的基礎工作，而考證也常被認為是由證據歸納事實的一項技術性的工作。本文則試圖揭示辨偽考證中藝術性的想像與創發的一面，認為考證是理解文獻、建構歷史的一種方式，並沒有純然技術性的考證，也沒有無須詮釋的客觀材料。沒有任何史學的工作可以免於史家的解釋與假設——包括鑑別史料真偽的辨偽考證在內。本文一方面揭示考證工作中藝術性的面向，一方面也由清初學者社群間的交流，分析清代考據學重視羅列證據的社會性意義，由此分析考據學的客觀性。

在《古文尚書》辨偽中，最重要的意義其實在於重構真《古文尚書》之歷史。而由閻氏辨偽考證中重構真《古文尚書》歷史之過程，以及復原真《古文尚書》原貌之意圖看，清代考證學意義之一在於重寫歷史。而此一重寫過程，表現上是尊重材料，憑證據立說，實則證據之所以成為證據，乃是解釋的結果；考證學者以假說或約定出來的原則對材料加以修改、詮釋、批判、糾正，以重新理解並建構歷史。對於史料的直接信任感，其實遠低於前代。

自序

我的碩士論文作《陳第之學術》，當時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考證學與思想史的關係，以及考證學的方法論與考證學的興起。對於這些問題，在碩士論文完成之後，並沒有獲得自己滿意的解決。而當時處理陳第《尚書》學的問題時，稍涉及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隱約感到：閻氏的考證，與陳第的考證，趣味型態迥異。於是我打算繼續追下去，試圖給自己的問題一個答案。

當選定以清初閻若璩的考證學為研究對象後，首先，我在舊有的觀念世界裡提出了我想探詢的問題。舊有的觀念大概得自梁啟超、胡適以來一直到眼前一般人對清代考證學的定評：考證學是一套客觀而講求科學方法的學問；閻若璩就是因為講求證據，而定出了如山鐵案。於是我想：為什麼時至清初，傳統學術出現了客觀的考證方法，或說是科學方法？這套方法是傳統原就有呢？抑或是與西學的輸入有關？他們如何證？尤其閻若璩，竟能證出千古疑案，他究竟用了什麼樣的方法？當抱著這樣的問題去閱讀閻若璩的考證著作以及相關資料時，我竟迷惑了，甚至大失所望；因為我以為所謂的「鐵案如山」的證據，就是他找了確切不移的資料，並且有一個唯一的史實被他發現。就閻氏全部論證體系看，我找不到這樣的證據。並且，如果我不同意他的一些基本假設或信念，就根本無法首肯他的論證；甚至無法理解他的邏輯。

之後，我試圖探索科學與客觀的意義，想由這個途徑瞭解為什麼閻若璩的考證被稱為科學而客觀的鐵案。我考察了當代對科學、科學方法、客觀等的看法，借助科學家或科學史家或科學哲學家對科學工作、科學史以及科學知識的反省，而後回頭觀看文史領域中公認屬於科學、客觀層面的知識。一方面接續新文化運動以來學術界對清代考證學的評價——清代考證是科學方法的展現，而在當代科學觀的洗禮下，作進一步的探討；一方面以當代對科學以及知識的看法為背景，就今日我們所擁有的一項被認為是以「科學方法」得到的歷史知識——清初以前尊為「聖經」之一的二十五篇《古文尚書》是一部晚出的偽作——，作一個案性的考察，追究這項歷史知識如何被建構出來，如何在與它的論敵競爭的過程中獲得了勝利，它被學術界接受的社會及學術背景如何等問題。而在這樣的分析過程中，我對清代考證學的性質，考證方法與考證結果的時空性，以及明清之際學術轉變的文化意義，便有了另一角度的看法。

實證主義的時代，科學試圖說服人文學科，使用科學的方法作研究；而人文社會學科也極力想模仿並證明自己的科學性。當代科學哲學似乎衝破了科學與人文藝術間原來的那條界限，科學與人文之間有沒有新的界限，或新的界限怎麼劃，是另一問題。但當我發現西方科學史的分析模式竟然有助於我分析考證學的歷史時，對於人類社會的知識活動產生了新的視野。歷史與現實、過去與現在、科學與人文、主觀與客觀，從人的創造性這個角度去看，都產生了新的動態的意義。

在此，也許該略微交待一下我在當代科學哲學裡究竟看到了什麼。為什麼他們對科學知識的反省對於我分析瞭解閻氏的考證有幫助。

當代英籍匈牙利科學哲學家伊·拉卡托斯（Imre Lakatos, 1922~1974）在他的科學哲學名作〈證偽與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一文的開頭說：

許多世紀以來，知識指的是業經證明的知識，即由理智的力量或感官的證據證明的知識。智慧及知識的誠實性要求人們必須放棄未經證明的說法，即使在思想中也必須盡量縮小推測與業經確立的知識之間的差距。遠在兩千多年以前，理智或感官的證明力便受到了懷疑論者的質疑；但牛頓物理學的光輝成就使他們手足無措。愛因斯坦的成果又把局面扭轉過來。現在幾乎沒有什麼哲學家或科學家仍然認為科學知識是、或可以是業經證明的知識了〔註1〕。

所謂「科學知識」，多半指經驗科學的知識〔註2〕。連我們在常識中最相信是可以由實驗而證明的經驗科學知識，當代哲學家或科學家都不認為是可以證明的知識了，那麼，更富有人文世界多彩多姿的文史知識，若是我們相信：通過文獻材料的考證，可以得到「鐵案如山」的歷史真實，我們的依憑是什麼？

在自然科學的領域裡，科學家構造假說（hypothesis）、提出理論系統來對自然世界作解釋，而僅有實驗的力量並不能使科學家決定理論的接受或拒斥。有時二種以上的假說都可以作解釋，科學家會衡量其間的簡單性等，以審美的眼光來決定理論的接受；遇到與假說不合的反例時，科學家不一定立刻放棄自己的假說，

〔註1〕 Imre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1~92. 中譯：《批判與知識增長》，曲景永、沈力合譯，（臺北：結構群，1990），頁11。

〔註2〕 對拉卡托斯而言，甚至還包括數學。他認為數學和經驗科學一樣，要通過可能錯誤的猜測與批判而發展。參 John Worrall and Elie Zahar, ed., *Proofs and Refutations: The Logic of Mathematical Discove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中譯：《證明與反駁——數學發現的邏輯》，康宏遠譯，上海：上海譯文，1987。

常常是在典範中力圖解釋；而一種說明究竟要到什麼程度才可以稱得上是正確，科學家的決定，也是個複雜的問題。

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中，人既是觀眾，又是演員，不能離開科學家而單看書本上的科學知識，也不能離開科學發現的過程而單單看科學研究的成果。因此，科學知識的結構、科學知識的發展、人們獲得知識的過程，都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邏輯實證論說，科學重在證據，實驗與觀察要講求可靠，有證據才能相信；而巴柏（Karl R. Popper, 1902～）卻認為：知識的誠實性並不在於力圖通過證明來加強或確立自己的見解，而是不斷接受考驗（test），一遇反例就應接受事實，並明確規定自願放棄自己見解的條件〔註3〕，他已動搖了實證派的科學哲學〔註4〕；接著孔恩（Thomas S. Kuhn）又從科學史研究中發現：科學家並不像巴柏所說的那麼理性客觀：理論遇到反例就放棄，而是大部份時間都在「常態科學」中，依照「典範」作研究；科學知識牽涉到科學社群，理論的接受與否不全是邏輯問題，與政治、經濟、宗教等因素都可能有關：他看到了科學的社會層面〔註5〕；拉卡托斯想要避開孔恩學說的非理性傾向，又提出研究綱領（Programme）的說法，科學理論並不是一個個孤立的假說，而是核心理論加輔助理論的一整套研究計劃，研究綱領可以進化，也可能退化，前後或同時競爭的研究綱領中，若是一個綱領包含了對手的成功，又能進一步表現啟發力而勝過對手，便是更成功的理論，因此，科學理論的取代是有客觀理由可說的，一個科學理論可以被進步的理論所壓倒，卻無法被實驗事實所否證，因為必定有輔助假說可以保護〔註6〕；費爾阿本（Paul K. Feyerabend）則根本反對所謂「科學」方法，他以科學史上的例子說明：任何科學家都違背過科學方法論的規則，規則與標準不是先在的，而是在具體研究中湧現的，科學沒有固定的方法，如果一定要說方法，那就是「什麼都行」（anything goes），科學和藝術、宗教等領域是在同一位置上的〔註7〕。

眾說紛紜中，我們很難認定誰是真理，很難說科學究竟是什麼；而種種說法之間的爭論也還繼續不斷，並且繼續有補充修正的新理論出現。我還沒有能力深入這些理論的內部去作檢驗；只是在眾說紛紜中，發現了不同的角度所看到的科學不同

〔註3〕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註4〕 參考林正弘先生〈卡爾·波柏與當代科學哲學的蛻變〉。

〔註5〕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0.

〔註6〕 Imre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 i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註7〕 Paul K. Feyerabend, *Against Method--Outline of an Anarchistic Theory of Knowledge*. Great Britain: The Thetford Press, 1975.

的面向。至少，我們可以脫離「科學」主義式的看法，以為真的有一套求知識最有效、最進步而且最客觀的「科學方法」，以為真的可以透過客觀的方法得到確定不移而「鐵案如山」的真實；我看到了科學知識的生產者——人，以及社會。

透過這樣的啟發，我對歷史知識也有了不同的想法。歷史知識是史家與歷史文物之間一種互動的產物，是一種「交往」的結果，文物提供的是「史實」的素材，而再現的史實在一定程度上包含了史家的創造。史家又與他生存所在的時空背景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史家所處時代的價值系統、學術資源等等，與史家個人的認知興趣及條件匯流，形成了各式各樣的觀察角度。而在不同的時代，人們擁有不同的史實。

古代留下來的史料不過是偶然的倖存，姑不論史料在記錄當時已是帶著記錄者個人及其時代的詮釋了，在流傳的過程中，或存或亡或殘或偽增，都使得現存史料具有偶然性。史料所能提供給我們的訊息，又遠較我們想要知道的少。人在時間中，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其實水乳交融，他活在現在，目標是向著未來進步，而進步又包含著可靠地保存已經具有的過去；因此，他不讓過去的就過去算了，他要考察過去，而考察過去時，他是用受過當前時空洗禮的眼光或角度去觀察的，並且懷抱著對未來的理想。曼海姆（Karl Mannheim, 1893~1947）曾指出：每一個歷史時期，都有其嶄新的探索和獨特的見解，並因此而用一種新的角度去觀察「同一個」對象；而兩個人即使以同樣的方式，運用同一套形式邏輯規則，也可能對同一對象作出極不相同的判斷〔註8〕；也就是說，研究者時代及個人的條件必然會滲透到他的研究對象中。在這樣的情況下，研究的對象是「書缺有間」，偶然的倖存；歷代研究者抱著高度的好奇與求知慾，觀察著同樣或不同的對象，結果從各種觀察角度創造建構了五彩繽紛的歷史知識。建構出的歷史知識，是史家與文物、當代與過去、甚至未來交互作用的結果，它說出了某個時代心目中的「史實」，而背後蘊含著當時代的價值體系、學術文化社會的運行狀況與規則。

以上的說法，似乎忽略了「客觀獨立存在的事實」，若是沒有「客觀的事實」，而僅只有各種歧異的觀點，又怎麼可能有歷史知識呢？對這個問題，或許我們仍可以採納曼海姆的看法：我們可以用一種「動態」的真理觀，採用一種「整體」

〔註8〕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pp. 271~272. 中譯見張文傑等編譯《現代西方歷史哲學譯文集》（臺北：谷風，1987），頁54~55。所謂「形式邏輯規則」（formal-logical rules），Mannheim 指的是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或三段論式（formula of the syllogism）。

的概念，認為不同的「知識類型」雖然與不同的社會環境相關，但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每一種新觀點，其實都包含著對歷史現實的性質的新的和有價值的洞見，在這種「整體性」的概念中，每一個出現的新觀點都揭示出一個「近似的」真理，形成歷史現實的結構中一個更大的意義體系的一部分；一切觀點都不是全面的，但它們都邁向那個整體〔註9〕。這樣，用一種「動態」的觀點去瞭解，歷史的研究不會枯竭，它永遠向新的可能性開放。

人們面對知識材料建構解釋時，是與人的「思考背景」息息相關的，而人在他所身處的時代當中，被包圍在時代給予他的資源裡。譬如，我們若不曾接受梁啟超、胡適等對考證學的評價，就不會問這個「科學方法」是怎麼來的問題；我若不是原先囿在實證主義式的認識裡，以為「鐵案如山」的考證就是追究出了歷史真相，也不會在發現閻若璩的考證中有許多他對於資料的補救解釋時，去懷疑他的客觀性。而若不是學術環境的配合，我也不會因借助知識社會學、科學哲學等學科，而重新理解這個問題。凸顯了學術天地中人與社會的活動後，我們發現了更有趣的歷史知識。

清代的考據法，基本上是「理解文獻」、「建構歷史」的一種方式，而清代的考證學也就是一種史學寫作方式。從理學到考證學，人的世界觀變了，價值體系變了，連帶對於文獻的理解也變了；「文獻」對於歷史知識的獲得究竟是不是最重要的，或者，那一種文獻重要，那一種文獻不重要，在清學與宋明理學中都有不同的認定。這種種，使得考證學發展起來後，人們對於文獻與歷史，建構了迥異前代的知識。本文的研究範圍集中在一個辨偽的案例——《古文尚書》的證偽。我們認為：真偽的問題是有它的社會性、時空性的。今日我們重新思考這段歷史，是想反省這種歷史解釋方式的建構過程及其意義，試圖了解這段歷史的行動者以及這個時代的文化創造者及其與所「建構」的「歷史」的關係，也就是說，作一種歷史知識的歷史的理解。這樣作有兩個主要動機：一是純粹歷史的，要分析歷史的發展，瞭解過去；另則是試圖探索「歷史」本身更深層的意義；但我把這一層工作列為日後進一步追究的課題，在本文中無法討論。

我在1988年進入博士班後，開始了對這篇論文主題的探索。那一年我的指導老師梅先生遠在國外，我自己漫無頭緒地研讀了史學、知識論、早期的科學哲學等著作，並以所得寫成了〈閻若璩的考據學試析——兼論考證的主觀性及藝術性〉

〔註9〕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p. 94~96, 134~135. 這裡只是簡單的借用，曼海姆理論內部的問題，非本文能力所及。

這篇報告，梅先生回來之後請他批閱，始知自己研讀及思考方向的侷限。後來在梅老師的建議之下，閱讀 Karl R. Popper 以及科學社會學的著作，並選修了社會所孫中興先生的「知識社會學」，又在清華大學旁聽了一學期林正弘先生的「科學哲學」，眼界始有進一步的開拓。在孫中興老師的課上，我作了〈閻若璩與清初之考證學〉以及〈評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二篇作業，孫老師以高度的熱忱，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且不僅批閱這二篇該課程規定的作業，連前一年我作的相關報告也一併詳細指正，我獲益匪淺。另外，在博士班入學考試時，吳宏一先生提示我注意閻若璩的文學考證，博一時我修了吳老師「清代文學專題討論」的課，完成〈閻若璩的文學活動與文學考證〉一文，十分感謝吳老師對這個觀察角度的提醒。現在這幾篇報告都經過修改，融入了這篇論文中，是自己這一階段的讀書心得。

在研究所這幾年的學習中，我要特別感謝梅老師的帶領。我花了他不少的時間，而每一次與他討論，總能獲得方向性的指引，並且，能跳出一些既定窠臼，使古典世界有新的趣味。我想，最可貴的應是他沒有現成的一套固定知識塞給學生，學生可以隨時開發新的天地，他扮演的是幫助學生成長的角色，而不是傳遞成說或一家之言。他讓我看見，學術研究不只是找題目，找資料，而是不斷探索新世界，達成更好的理解。我的論文中有許多的意見都是得自他的提示，而若是沒有他不斷的鼓勵並提供有趣的思考方向，這篇論文是不可能完成的。

這些年，還遇到幾位好老師，願在此誌我謝忱。一是王叔岷先生，他以莊子的生命情調從事考證，使得考證工作不再那麼狹隘；每當我看到閻若璩這些考證家自矜自是以為獨得真理，厭煩得唾棄考證時，總想起王老師的純淨，想起他給我的那首詩：

似曾相識鳥兒鳴，小徑傳來謝謝聲。

得失是非如夢幻，迷濛雨後一山清。

畢竟，是人的心靈作考證，而人可以超然一些的。他讀書，而超絕於讀書，他喜歡他的詩甚於他的學術，因為詩是他的性情之真。另一位是歷史所的錢新祖先生。還記得第一次見他，是拿著我的碩士論文第一小節，批評他的說法，當時他並不認識我，我竟如此冒昧；然而他仔細看了我的論文，約時間與我討論。第一次去他家討論時，他指出我的問題及錯誤所在，談他的看法，並鼓勵我繼續作下去，那整個下午，他從學術到電影，無所不談。他的西洋哲學背景太強，我有點茫然不知所云；但卻覺得一種吸引力，很想去知道他所知道的。博二時，才有機會修他的「中國思想史」，他用另一種眼光處理傳統思想的一些課題，呈現新的趣味，

並且富有挑戰性；他也和梅先生一樣，給學生的不是一成不變的知識，而是追尋與探索的興趣，那種浪漫而執著的真誠與遊牧的風格，讓我看見一種豐富。最後，我還要特別感謝黃啓方先生，他原是我的指導老師，而當我意外地在原先的題目中膠著，研究興趣轉移時，他只有鼓勵與幫助，他的寬容與風度，爲我上了最難忘的一課。

這篇論文，完成的時間相當匆促，自己也還有太多不滿意之處。但在這個時代裡，從事傳統學術的研究，負擔只有一天比一天加重：既要涵泳舊遺產，又要吸收新養份；而我們翻開古書，看不懂天文曆法，攤開報紙，看不懂科技新知，擺在面前要學習的東西實在太多。讓一個學習階段及早告一段落，接受一些批評的意見，也可以及早繼續邁向新的天地。畢竟，歷史的探索是一條路，不是一個點。

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于台大研一舍

後記：

這篇序言，提到科學哲學的部份，因自己對這個領域還不十分熟悉，曾請林正弘老師指正。老師提出了幾處我的疏忽或誤解。現已經過修正，謹此致謝。

五月九日



目 錄

自序	
前言	1
第一章 今、古文《尚書》問題之歷史考察	11
第一節 今文《尚書》是口授或本有其經	11
第二節 漢〈泰誓〉的真偽	18
第三節 《古文尚書》之出現及流傳歷史	27
第四節 今孔《傳》本《古文尚書》何時出現	45
第五節 重說《古文尚書》辨偽史——兼論辨偽判準的 動態演變及成形	54
第二章 閻氏《尚書古文疏證》如何證明《古文尚書》 偽作	77
第一節 《疏證》的方法論——由根柢而之枝節的 假說演繹法	81
第二節 重構真《古文尚書》之歷史——根柢的建立	95
第三節 論證二十五篇之偽——由根柢而之枝節	116
第三章 《古文尚書》辨偽之論爭	135
第一節 辨真派的反駁與辨偽派的辯護	135
第二節 二派論爭的分析	152
第四章 由學風轉變論閻若璩的考證學	169
第一節 由明清之際學術思想的轉變論考證學風及 閻若璩之辨偽	169
第二節 清初考證學風素描——由閻若璩的文學活動 與考證觀察	195
第三節 閻若璩對考證工作的態度及信念	218
第四節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在學術史上地位 之建立	230
第五章 結語	237
參考書目	241

前 言

首先，我想就這篇論文的題目：「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對本文的觀念、內容及寫作旨趣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這個題目，是指由「學術史」的角度，探討「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的問題。為什麼將一個「歷史人物」與一件「學術活動」並列，而用「與」字聯結呢？這是因為，「學術史」的建立與發展，本是由於人與知識、人與人、知識與知識的互動；不會只有人物，也不可能只有知識。「學術史」不是按照時代先後介紹一個個與學術有關的歷史人物，也不是歷代學術或知識的成果展；而是試圖將歷史人物與學術活動放在歷史的時空中，觀察並詮釋二者間無可割裂的關係。因此，在學術史中，一個「歷史人物」不是一個靜止孤立的個體，而是放在他身處的時空中，由他與其他人、其他活動，以及各種學術傳統間的互動關係來呈現。「學術」不只是寫在書本上的系統知識，而是學者的一種創造活動。一件學術活動的歷史，也不必然為著今日的成果鋪路；在今天這個特定時空裡被劃歸某種意義、某項範圍的某項學術成果，在歷史上可能與不同的知識、觀念及學術傳統相關聯，而有不同的面貌與意義。本文所謂「學術史」的探討，正是試圖由動態的、人的創造的觀點，將人與「學術活動」間錯綜複雜的歷史發展呈現出來。基於對「學術史」的這種認識，我們寫「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就不是寫一章閻若璩的生平，再寫一章《古文尚書》辨偽，並牽強地照顧二者間的關係。而是始終讓二者糾纏不分。本文寫「閻若璩」，前半部將他放在《古文尚書》辨偽史的脈絡中，而後半部將他放在清初的考證學風裡；寫「《古文尚書》辨偽」，一方面在辨偽史中為閻若璩對這問題的研究尋求定位，一方面在閻若璩相關的時代氛圍中，勾勒這件學術活動的樣貌。

「古文尚書辨偽」是清代「考證學」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之一，而就本文選定研究主題的主觀因素言，之所以探討「古文尚書辨偽」，動機之一是想觀察瞭解「考證學」的問題。此已說明於〈自序〉中。因此，雖然「考證學」的範圍廣泛，不止辨偽

一端，本文卻藉著「古文尚書辨偽」經過的探討，分析「考證」工作的性質。而就本文的分析方式言，以「辨偽」來探討「考證」工作的性質，還有以下這層意義。

就歷史寫作來說，很多人都可以同意，歷史知識或歷史事實含有史家解釋的成分。但很多人也認為，在作歷史解釋之前，要先鑑定史料的真偽；也就是說，鑑定史料真偽被認為是歷史解釋之前或之外超然而客觀的基礎工作。史學工作中的辨偽考證，經常被認為是技術性的、材料自己說話的、可以求得史家解釋之外客觀存在之歷史真實的工作。本文想要揭示的，卻是考證工作中考證家的心智運作。並沒有純然技術性的考證，也沒有自己會說話的材料。沒有任何史學工作可以避免史家的解釋與假設——包括鑑別史料真偽的辨偽考證在內。

去瞭解一個考證學者如何讓材料說話，如何構設歷史事實，如何有目的地考，有假設地證，並不在於貶抑它的客觀性。因為歷史知識的客觀原不建立於此（詳後文）。我們揭示考證學者在考證時藝術性的想像與創發，只是針對過去對考證的解釋——以為考證只是由證據歸納事實，是材料自己說出史實，是求得歷史真相的唯一正確途徑——作一種反省；如果這篇論文是有所批評的，那麼，我們所批評的是過去對考證學的某種過於簡單而狹隘的解釋方式，以及考證學風中某些人文生活上的侷限；而不是考證工作本身。就考證工作的本身來說，揭出它藝術性的一面，說出它是解釋或理解文獻材料的一種努力，毫不減損它的理想；反而因著認識到這是一種努力，一種對歷史和文獻的理解的追求，而使它產生新的意義與生命；不致以為清代的考證學已經得到了鐵案如山的真實，或者已經山窮水盡；或者以為考證僅只是收集、核對、剪輯材料的技術性工作，拘拘然迴避一切微小的錯誤，知道每一個細節，卻不理解大的問題何在。

底下開始本文具體內容的討論。

清閻若璩（1636～1704）沈潛三十餘年〔註1〕，以號稱一百二十八條考證材料〔註2〕，成《尚書古文疏證》〔註3〕（以下簡稱《疏證》）八卷，證成《古文尚書》偽作，確立了他在學術史上的重要地位。清江藩（1761～1831）的《國朝漢學師承記》列閻氏第一，可見早在清代漢學界，閻氏成就已被肯定；而直到近代學者戴君仁（1901

〔註1〕錢大昕〈閻先生若璩傳〉：「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偽，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潛研堂文集》，卷三八，頁5下。

〔註2〕其中二十九條闕，實存九十九。九十九條中，包括了辨古文二十五篇之偽與辨孔《傳》之偽；還有多條是錄古人及時人疑古文之說，作為自己辨偽的佐證；亦有與辨偽關係不大或無關者，只因討論今、古文《尚書》問題而連帶及之。

〔註3〕流傳書名又作《古文尚書疏證》，誤。閻若璩之子閻詠〈後序〉已將書名清楚揭示，謂：「首曰《尚書》，尊經也；次曰『古文』，傳疑也。」故當作《尚書古文疏證》。

～1978)先生,仍然譽之為「清代考據家開山祖師」〔註4〕。

閻若璩辨《古文尚書》之偽,在今日已被認定是「鐵案如山」了。《十三經注疏》中《尚書正義》的二十五篇古文,我們已經直接稱之為「偽古文」。屈萬里先生的《尚書釋義》,是台灣各大學中文系《尚書》課通用的教本,是書釋義僅止於今文二十九篇,對於另二十五篇則說:「偽《古文尚書》二十五篇,雖無史料價值,然傳誦既千有餘年,已成為學人所應具有之常識:故以為附錄之殿」〔註5〕。二十五篇僅以其學術史上倖得之地位而附於書末。學術界對於二十五篇之偽,幾乎已無異議。雖然有清一代為二十五篇辨冤者不乏其人,而直到一九七〇年代,仍有學者發表駁閻氏考證的論文〔註6〕,但一直無法推翻「偽古文」之說。在辨偽學者三百年來的經營下,二十五篇的辨偽考證已經建構得相當堅強,也成為學術界公認的知識。作研究引證材料時,我們通常會避開「偽古文」,因為那是不可靠的「魏晉偽作」。但這樣的情況,不過百年光景(也許還不到)〔註7〕。我們只要看看歷代學者的讀本,便可以想像,古今學者在開始研究《尚書》之前,具有怎樣不同的基礎。唐宋時,大家讀的是注疏本的《尚書》,今、古文各篇混在一起,古文中的〈大禹謨〉、〈說命〉等還是理學家特別重視的篇章;元時雖出現了吳澄(1249～1333)的《書纂言》屏棄古文、專釋今文,但並沒有得到公認,元明最流行的《尚書》讀本當然還是蔡沈(1167～1230)的《書集傳》,雖然篇目下標出了今文、古文有無的字樣,但也還是

〔註4〕戴君仁先生《閻毛古文尚書公案》(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83),頁43。

〔註5〕見《尚書釋義·凡例》(臺北:華岡,1972),頁1。

〔註6〕主要是王保德、劉善哉等人,發表在《中華雜誌》第7、8卷及《學園》第5、6卷等;另有胡秋原的〈書經日食與中國歷史文化之天文學性——論閻若璩之虛妄與李約瑟中國科學史天文篇〉,主要針對〈胤征〉篇,指閻氏考證是「丐詞羅織」(begging the question),並說:「此一問題之重要性,實不僅一書一篇之真偽,而涉及中國歷史與文化之根本問題。」

〔註7〕民國26年,張西堂先生為《古史辨》第六冊寫的〈序〉文中還說:「我因此聯想到偽《古文尚書》一案,從宋到清七百多年的時間,經過多少人的考證,好像大家認為有了定讞,毫不遲疑地說是偽古文,其實擁護偽古文的也正大有人在。明末清初的陳第、毛奇齡且不說他,只在毛氏以後,如江昱的《尚書私學》,王昶的《尚書後案駁正》,張崇蘭的《古文尚書私議》,趙翼的《陔餘叢考》,林春溥的《開卷偶得》,洪良品的《古文尚書四種》,吳光耀的《古文尚書正辭》,王照的《表章先正正論》,以及方苞、齊召南、翁方綱、王植諸家,都是擁護偽古文的。我曾遇見過贊成洪良品之說的人,錢玄同先生也說有一位「三湘人士」是相信偽古文的。看來這一案在這一方面固可說是有了定讞: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還是懸案。」證《老子》之偽,其事不如證偽《古文尚書》之易,在現在我想有一致的意見,大家認為解決,還自是不容易的事情。」(頁1)張西堂先生研究《尚書》,著有《尚書引論》,而在民國26年時仍說偽古文的問題是「懸案」。

五十八篇皆為「聖經」；明代梅鷟（1513 中舉）的《尚書考異》考證《古文尚書》屬偽作後，立刻有陳第（1541～1617）的反擊，陳第豈不是被稱為「考證學的先鋒」的人物嗎〔註 8〕？明末直到清代，學者對於《古文尚書》究竟要不要廢棄的問題，掙扎了很久〔註 9〕。從這裡看，今日我們接受這項知識——認為《古文尚書》是部偽書，視為理所當然；其實，這項知識的確立，是經歷了漫長的歷史過程的。

過去學者解說這一段《古文尚書》的辨偽史，多把它說成是一段從「不科學」到「科學」、從「主觀」到「客觀」的直線進步發展。很多人認為：《古文尚書》的偽作是這樣發現的：最早是宋代的吳棫（約 1100～1155）、朱子（1130～1200），他們「憑主觀感覺到古文可疑」，到明代的梅鷟才開始「用考證的方法，拿證據出來證明古文之偽〔註 10〕。」他是「憑分析的觀察，而不是籠統的評判；用客觀的證據，而不是主觀的感覺〔註 11〕。」後來居上的閻若璩，更是建立了「方法」，「閻氏所用的方法，可以一言以蔽之，就是『考據的』，也可以說是『實證的』，也可以說是『科學的』〔註 12〕。」在我們的學術史上會出現這樣一種辨偽史的寫法，很明顯是新文化運動以後「實證主義」科學觀的產物，實證主義的思潮所希望的是將歷史知識建立在對歷史現實的客觀和科學的研究上，而新文化運動時期甚至將「科學」化約為「方法論」〔註 13〕。梁啟超（1873～1929）、胡適（1891～1962）推崇清學就在於清學所展現的「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註 14〕。此後，對於閻若璩考證學的研究，大約就是在分析他「科學」而「客觀」的「考據方法」了。例如，容肇祖在 1930 年發表了〈閻若璩的考證學〉一文〔註 15〕，標舉閻氏「實物作證例」、「實地作證例」

〔註 8〕參筆者《陳第之學術》，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註 9〕關於清代學界對《古文尚書》是否應該廢棄之問題的討論，可參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第十章，頁 172～178。

〔註 10〕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頁 10。

〔註 11〕同上，頁 22。

〔註 12〕同上，頁 58。

〔註 13〕新文化運動中胡適等人對「科學」的觀念，是當時西方流行的實證主義科學觀，如皮耳士（C.S. Peirce 1839～1914），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正是持著「科學」即「方法論」的看法。此承社會所孫中興老師提示。胡適曾為文介紹此派學說，參〈實驗主義〉，在《胡適文存》第一集第二卷。當時接受這種科學觀的背景、意義及影響，是個值得探究的問題，但因非本文研究重點，故暫不進一步討論。歷史所鍾月岑同學提供我一本參考書：Daniel Kwok（郭穎頤），*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15*.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1965。

〔註 14〕參梁氏《清代學術概論》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等文。

〔註 15〕《嶺南學報》1 卷 4 期，頁 87～103。